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14001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(一工厂)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杨志伟

审 核: 朱晓伟

批 准: 张锋

日 期: 2019.4.30

张锋
分析主管

采样日期: 2019年04月15日

检测日期: 2019年04月15日~2019年04月22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No.2196008E03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14001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郭桂祥, 向飞龙	连续	滤膜、针筒、吸收液、吸附管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表2	单位
	厂界上风向 1#	厂界下风向 2#	厂界下风向 3#	厂界下风向 4#		
颗粒物	0.050	0.067	0.067	0.083	1.0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0.31	0.33	0.45	0.53	4.0	mg/m ³
氮氧化物	0.020	0.017	0.016	0.017	0.12	mg/m ³
二氧化硫	ND	0.009	0.007	0.007	0.40	mg/m ³
一氧化碳	ND	ND	ND	ND	---	mg/m ³
苯	ND	ND	ND	ND	0.40	mg/m ³
甲苯	ND	ND	ND	ND	2.4	mg/m ³
二甲苯	ND	ND	ND	ND	1.2	mg/m ³

注: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-”表示 GB16297-1996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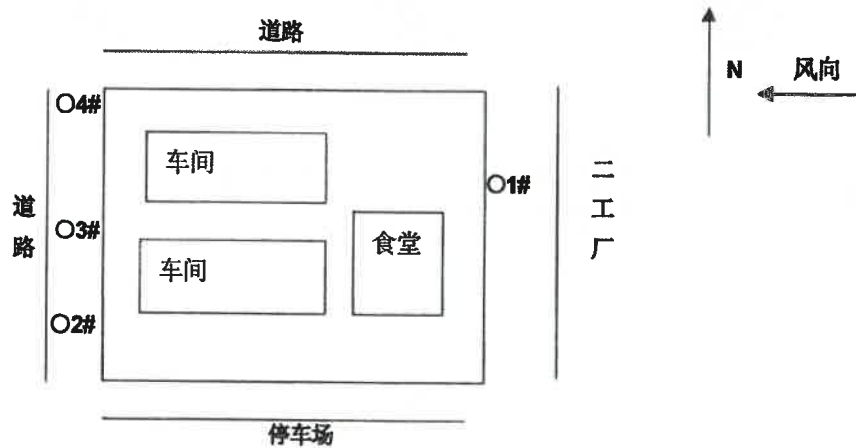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14001

第 3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采样时间	气压 kPa	气温 °C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13:30-14:30	100.7	20.1	60.3	2.6

附: 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○工业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二氧化硫	0.542mg/L	0.568±0.048mg/L
氮氧化物	0.832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相对误差%	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62mg/m ³	7.21mg/m ³	6
	总烃	14.3mg/m ³	14.4mg/m ³	0.7
二甲苯	对二甲苯	10.2mg/L	10.0mg/L	2
	间二甲苯	9.19mg/L	10.0mg/L	8
	邻二甲苯	9.53mg/L	10.0mg/L	5
苯	10.8mg/L	10.0mg/L	8	
甲苯	10.8mg/L	10.0mg/L	8	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14001

第 4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气相色谱仪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14001

第 5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5mg/m ³
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0.007mg/m ³
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mg/m ³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14001

第 6 页 共 6 页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1 页共 1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08ED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2 页共 16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张元华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4/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3 页共 1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李黄山、王坤、孙建辉			
采样日期	2019-04-12	检测日期	2019-04-12~2019-04-15	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	
	CZZ-FQ-1CH-2 CO2 焊房排气筒 (焊二)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	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	---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---	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	---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	
	0.6400	15	11459	5.1	21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变径管下游 0.2m, 排气筒直径 0.80m×0.80m。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4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4 页共 16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吴亮、李黄山、王坤、孙建辉	
采样日期	2019-04-12		检测日期	2019-04-12~2019-04-1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 废气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颗粒物	<20	/	120	116	
二氧化硫	ND	/	550	77	
氮氧化物	ND	/	240	23	
苯	ND	/	12	17	
甲苯	0.49	0.507	40	91	
二甲苯	ND	/	70	3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55.2500	70	1033690	5.9	26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5 页共 16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吴亮、李黄山、王坤、孙建辉	
采样日期	2019-04-12		检测日期	2019-04-12~2019-04-1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 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
二氧化硫	ND	/	550	2.6	
氮氧化物	35.6	0.406	240	0.77	
苯	ND	/	12	0.50	
甲苯	0.78	8.91×10 ⁻³	40	3.1	
二甲苯	ND	/	70	1.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7088	15	11417	6.7	126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0.2m, 排气筒直径 0.95m。 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6 页共 16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吴亮、李黄山、王坤、孙建辉	
采样日期	2019-04-12		检测日期	2019-04-12~2019-04-1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4 涂装中涂 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颗粒物	<20	/	120	14	
二氧化硫	ND	/	550	9.6	
氮氧化物	25.8	0.335	240	2.8	
苯	ND	/	12	1.9	
甲苯	1.69	0.0220	40	11	
二甲苯	ND	/	70	3.8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6362	25	12994	9.8	186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7 页共 16 页

表 5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吴亮、李黄山、王坤、孙建辉	
采样日期	2019-04-12		检测日期	2019-04-12~2019-04-1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6 涂装 1#面 漆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颗粒物	<20	/	120	14	
二氧化硫	ND	/	550	9.6	
氮氧化物	16.3	0.138	240	2.8	
苯	ND	/	12	1.9	
甲苯	0.45	3.82×10 ⁻³	40	11	
二甲苯	ND	/	70	3.8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5027	25	8496	7.1	132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0.2m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 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8 页共 16 页

表 6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吴亮、李黄山、王坤、孙建辉	
采样日期	2019-04-12		检测日期	2019-04-12~2019-04-1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7 涂装 2#面 漆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颗粒物	<20	/	120	14	
二氧化硫	ND	/	550	9.6	
氮氧化物	84.7	0.785	240	2.8	
苯	ND	/	12	1.9	
甲苯	0.74	6.85×10 ⁻³	40	11	
二甲苯	ND	/	70	3.8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5027	25	9263	7.8	132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0.2m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 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9 页共 16 页

表 7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	
采样日期	2019-04-15		检测日期	2019-04-15 ~ 2019-04-16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ZZ-8 总装 1#转 穀房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	
非甲烷总烃	1.00	0.0103	120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3848	15	10255	8.4	2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10 页共 16 页

表 8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	
采样日期	2019-04-15		检测日期	2019-04-15~2019-04-16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ZZ-9 总装 2#转 穀房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	
非甲烷总烃	1.07	0.0124	120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3848	15	11544	9.3	23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11 页共 16 页

表 9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	
采样日期	2019-04-15		检测日期	2019-04-15~2019-04-16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ZZ-10 总装 3# 转毂房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	
非甲烷总烃	1.16	0.0135	120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3848	15	11659	9.4	2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12 页共 16 页

表 10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	
采样日期	2019-04-15		检测日期	2019-04-15~2019-04-16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ZZ-11 总装 1# 合装下线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	
非甲烷总烃	0.77	2.84×10 ⁻³	120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3500	15	3690	3.3	2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13 页共 16 页

表 1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	
采样日期	2019-04-15		检测日期	2019-04-15~2019-04-16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ZZ-12 总装 2# 合装下线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	
非甲烷总烃	1.52	6.24×10 ⁻³	120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3500	15	4105	3.7	23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14 页共 16 页

表 1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	
采样日期	2019-04-15		检测日期	2019-04-15~2019-04-16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ZZ-14 总装 2# 补漆房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
苯	ND	/	12	0.50	
甲苯	0.47	7.46×10 ⁻³	40	3.1	
二甲苯	ND	/	70	1.0	
非甲烷总烃	0.84	0.0133	120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8100	15	15882	6.1	23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15 页共 16 页

表 1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郭桂祥		
采样日期	2019-04-19	检测日期	2019-04-19~2019-04-22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CH-1CO2 焊房 排气筒 (焊一) (001)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颗粒物	<20	/	120	3.5	
氮氧化物	ND	/	240	0.77	
一氧化碳	ND	/	---	---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4225	15	5721	4.3	26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二氧化硫	0.583mg/L	0.568±0.048mg/L
氮氧化物	0.841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	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62mg/m ³	7.21mg/m ³	6
	总烃	14.3mg/m ³	14.4mg/m ³	0.7
二甲苯	对二甲苯	10.2mg/L	10.0mg/L	2
	间二甲苯	9.19mg/L	10.0mg/L	8
	邻二甲苯	9.53mg/L	10.0mg/L	5
苯	10.9mg/L	10.0mg/L	9	
甲苯	10.8mg/L	10.0mg/L	8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2

第 16 页共 16 页

表 14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分析天平 ME204
	二氧化硫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一(五)	2.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(二)	2 mg/m ³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喷雾 3012H(08 代)
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六篇 第二章 一(一)	0.01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六篇 第二章 一(一)	0.01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	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六篇 第二章 一(一)	0.01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3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08ED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3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朱元峰

审核：

朱晓磊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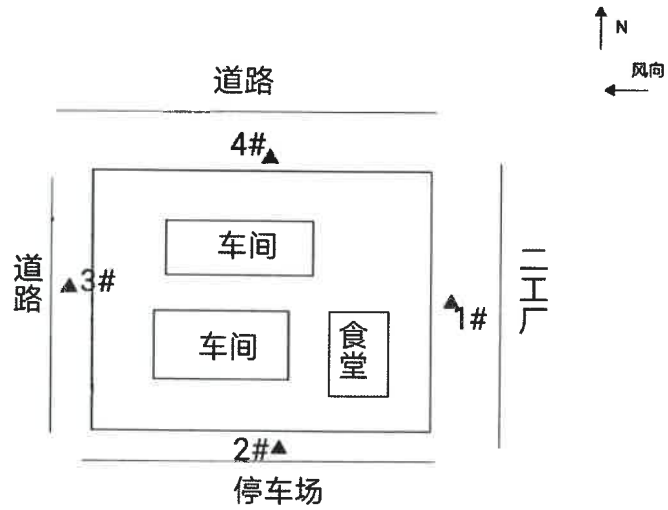
2019/04/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3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用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3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厂界噪声	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			
检测日期	2019-04-15		气象条件	昼间: 天气: 晴, 风速 2.6m/s; 夜间: 天气: 晴, 风速 2.8m/s;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序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	结果 (dB(A))		
			昼间	夜间	昼间 Leq	夜间 Leq	夜间 Lmax
1	东厂界外 1 米 1#点	昼间: 11:04~ 11:29 夜间: 22:03~22:30	无明显噪声源	无明显噪声源	54.4	48.1	50.5
2	北厂界外 1 米 4#点		无明显噪声源	无明显噪声源	52.9	48.3	52.8
3	南厂界外 1 米 2#点		无明显噪声源	无明显噪声源	53.1	49.2	55.1
4	西厂界外 1 米 3#点		无明显噪声源	无明显噪声源	53.5	49.6	52.3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				65	55	65/70
备注: 1.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(A)。 2.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(A)。							

华测检测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4003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/

报告结束

0081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2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D59A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2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 初立伟

签发： [长]

审核： 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 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 2019/04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2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			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检测日期	2019-04-04~2019-04-13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	pH 值	HFL32516010	6.64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32516014	6.2	160	mg/L
		动植物油#	HFL32516009	ND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32516011	24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32516015	4	200	mg/L
		氨氮	HFL32516011	2.13	20	mg/L
		磷酸盐	HFL32516012	0.14	3.5	mg/L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	石油类#	HFL32516009	0.34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32516013	0.90	20	mg/L
		锌	HFL32516008	0.044	5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					
备注: "ND"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2.0mg/L	31.7mg/L±5%
五日生化需氧量	56.3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4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12mg/L	1.10±0.06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496mg/L	0.500mg/L	-0.8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00µg	100µg	0

(未) (检) (章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2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标准 COD 消解器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石油类#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-106U+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1800PC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(ICP) 8300DV
	动植物油#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-106U+

注: 1.#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 经客户同意分包至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, 在资质范围内, CMA 证书编号为 171012050472。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D59A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第 2 页共 8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张元华

审核：

朱晓霞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4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第 3 页共 8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		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	检测日期	2019-04-04~2019-04-05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	
	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 (喷漆室循环水池间及漆渣处理间)	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mg/m ³	kg/h	mg/m ³	kg/h
非甲烷总烃	1.68	1.28	120	306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	标干流量	流速	烟温	
非甲烷总烃	55.2500	70	759497	4.2	22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/						

一支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第 4 页共 8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	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	检测日期	2019-04-04~2019-04-0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 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非甲烷总烃	2.29	0.0282	120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7088	15	12293	8.1	169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95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第 5 页共 8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	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	检测日期	2019-04-04~2019-04-0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4 涂装中涂 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非甲烷总烃	2.39	0.0331	120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6362	25	13849	10.8	19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90m。					

 12.1
 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第 6 页共 8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	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	检测日期	2019-04-04~2019-04-0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6 涂装 1#面 漆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非甲烷总烃	1.57	0.0132	120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426	7.5	148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					

18040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第 7 页共 8 页

表 5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	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	检测日期	2019-04-04~2019-04-0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TZ-7 涂装 2#面 漆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非甲烷总烃	2.13	0.0180	120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 积 m ²	排气筒高 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465	8.1	178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60mg/m ³	7.21mg/m ³	5
	总烃	13.4mg/m ³	14.4mg/m ³	7

华测检测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3

第 8 页共 8 页

表 6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1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D59A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1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王元华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4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凡讲光、王浩杰			
采样日期	2019-04-04	检测日期	2019-04-04~2019-04-08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镍	HFL32516007	0.02	1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备注: /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镍	0.514mg/L	0.500mg/L	3

 华测检测
 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2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8300DV

报告结束

华测检测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2FAD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第 2 页共 8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朱晓晨

签发：

王元平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5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第 3 页共 8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			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	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	
	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	
非甲烷总烃	1.76	1.38	120	306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	
非甲烷总烃	55.2500	70	788251	4.4	25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/						

 一支
 一
 一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第 4 页共 8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		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	
	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非甲烷总烃	1.82	0.0175	120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7088	15	9595	5.8	127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95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第 5 页共 8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		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4 涂装中涂烘干排气筒			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非甲烷总烃	1.17	0.0168	120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6362	25	14355	9.1	110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90m。					

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第 6 页共 8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		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	CZZ-FQ-1TZ-6 涂装 1#面漆烘干排气筒	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mg/m ³	kg/h	
非甲烷总烃	0.87	7.29×10 ⁻³	120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376	6.4	97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					

/ 2019.05.08 /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第 7 页共 8 页

表 5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朱佳祺			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	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	
	CZZ-FQ-1TZ-7 涂装 2#面漆烘干排气筒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		
非甲烷总烃	0.83	7.43×10 ⁻³	120	35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	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954	7.9	152	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	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03mg/m ³	7.21mg/m ³	2
	总烃	14.6mg/m ³	14.4mg/m ³	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4

第 8 页共 8 页

表 6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001
/1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1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2FAD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1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王峰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5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王祥虎			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~2019-05-14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	pH 值	HFL32634009	7.18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32634013	5.7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32634008	0.29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32634010	22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32634015	8	200	mg/L
		氨氮	HFL32634010	1.15	20	mg/L
		磷酸盐	HFL32634011	0.11	3.5	mg/L
		石油类	HFL32634008	0.44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32634012	0.66	20	mg/L
		锌	HFL32634014	0.112	5.0	mg/L
参照标准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					
备注: /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1.8mg/L	31.7 mg/L±5 %
五日生化需氧量	60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7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07mg/L	1.10±0.06mg/L
石油类	21.0 mg/L	21.2 mg/L±5%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507mg/L	0.500mg/L	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9.8µg	100µg	0.2

检测合格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(ICP) 8300DV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2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2FAD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2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王峰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5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2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王祥虎		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	检测日期	2019-05-08~2019-05-09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镍	HFL32634007	ND	1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镍	0.496mg/L	0.500mg/L	0.8

检测合格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9002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8300DV

报告结束

华测检测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E39F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第 2 页共 8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王元华

审核：

朱晓霞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6/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第 3 页共 8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		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	检测日期	2019-06-11~2019-06-15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 (喷漆室循环水池间及漆渣处理间)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8.1	120	
			排放速率 kg/h	15.2	306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	55.2500	70	842522	4.7	22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6.50m×8.50m。 2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 一支
 一
 一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第 4 页共 8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		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检测日期	2019-06-11~2019-06-15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1.8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350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7088	15	11021	6.6	12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第 5 页共 8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	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	检测日期	2019-06-11~2019-06-1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4 涂装中 涂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0.1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383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6362	25	12735	8.7	137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90m。 2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第 6 页共 8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		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检测日期	2019-06-11~2019-06-15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6 涂装 1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1.3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285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9105	8.1	15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 2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/ 华测检测 /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第 7 页共 8 页

表 5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	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	检测日期	2019-06-11~2019-06-1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7 涂装 2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64.0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543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489	8.2	182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. 2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非甲烷总烃	甲烷	6.93mg/m ³	7.21mg/m ³	4
	总烃	14.0mg/m ³	14.4mg/m ³	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3

第 8 页共 8 页

表 6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001 21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2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E39F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2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王元峰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6/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2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			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检测日期	2019-06-11~2019-06-17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	pH 值	HFL32635009	7.58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32635013	7.3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32635008	ND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32635010	26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32635015	10	200	mg/L
		氨氮	HFL32635010	0.418	20	mg/L
		磷酸盐	HFL32635011	0.24	3.5	mg/L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微臭、微浑浊	石油类	HFL32635008	0.09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32635012	0.50	20	mg/L
		锌	HFL32635014	0.108	5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					
备注: "ND"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1.2mg/L	31.7mg/L±5%
五日生化需氧量	56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29.9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20mg/L	1.21±0.05mg/L
石油类	20.2mg/L	21.2±5µg/mL
动植物油	20.2mg/L	21.2±5µg/m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494mg/L	0.500mg/L	1.2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4.0µg	100µg	6

(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2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(ICP) 8300DV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	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1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E39F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1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孙立峰

签发：

王元平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6/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汪伟洋		
采样日期	2019-06-11		检测日期	2019-06-11~2019-06-12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镍	HFL32635007	ND	1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备注: "ND"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镍	0.515mg/L	0.500mg/L	3

 华测检测
 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0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8300DV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5001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33F1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5001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董海玲

签发：

陆元峰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4/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500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陈庆明、吴亮			
采样日期	2019-04-11	检测日期	2019-04-11~2019-04-13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微臭、微浑浊	总镍	HFL32629007	0.10	1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备注: 1.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镍	0.479mg/L	0.500mg/L	4

检测合格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5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(ICP) 8300DV

报告结束

CTI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7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3B1E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7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张元军

审核：

陈春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5/16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7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王祥虎			
采样日期	2019-05-08	检测日期	2019-05-08~2019-05-14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 总排口	微黄、微 臭、微浑 油	pH 值	HFL32632008	6.93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32632012	55.2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32632007	0.99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32632009	172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32632014	17	200	mg/L
		石油类	HFL32632007	0.34	20	mg/L
		氨氮	HFL32632009	11.2	15	mg/L
		磷酸盐	HFL32632010	0.09	0.5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32632011	1.35	5.0	mg/L
		锌	HFL32632013	0.016	2.0	mg/L
参照标准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261mg/L	260±9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60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7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09mg/L	1.10±0.06mg/L
石油类	21.0µg/L	21.2µg/L±5%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507mg/L	0.500mg/L	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9.8µg	100µg	0.2

华测检测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7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-126U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(ICP) 8300DV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-126U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8001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C5BA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8001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董海玲

签发：

张元军

审核：

朱晓磊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7/0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800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葛乐乐			
采样日期	2019-06-06	检测日期	2019-06-06~2019-06-11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pH 值	HFL32633008	6.36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32633012	13.1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32633007	0.71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32633009	47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32633014	2	200	mg/L
		石油类	HFL32633007	0.38	20	mg/L
		氨氮	HFL32633009	6.05	15	mg/L
		磷酸盐	HFL32633010	0.02	0.5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32633011	0.49	5.0	mg/L
		锌	HFL32633013	0.015	2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				
备注:	/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1.9 mg/L	31.7 μ g/mL \pm 5%
磷酸盐	0.568mg/L	1.21 \pm 0.05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56.2mg/L	58.8 \pm 5.1mg/L
氨氮	30.1mg/L	30.4 \pm 1.8mg/L
石油类	20.2mg/L	21.2 \pm 5% μ g/m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锌	0.505mg/L	0.500mg/L	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3.0 μ g	100 μ g	8

本文件受控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18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(UV) UV-1800PC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(UV)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(ICP) 8300DV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 数分析仪 HQ30D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
*****报告结束*****